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0〕3号

新县财政局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规范 操作标准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（区）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推进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工作，规范中小微企业界定标准，简化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结合市局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采购人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，至少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的30%；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采购预算总额的20%。预留项目的采购文件需列明“只面向中小企业”或“只面向小微企业”，并规定为该项目的资格条款。代理机构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预留

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及组织工作。

二、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将“附件 1”及“附件 2”编入采购文件，提供投标企业参考使用。

三、我县对投标企业所属企业标准实行自主申明制。投标企业申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，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附件 1. 企业规模标准自主申明函

附件 2.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2020 年 10 月 30 日